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0〕27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实验人员 安全行为规范》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 实施方案》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实验人员安全行为规范》《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3.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人员安全行为规范
 4.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方案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责任，规范工作，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活动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职能部门（以下统称二级单位）管辖的校内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以下统称实验室）。在北京地区租赁校外场所建设的实验室，原则上适用本办法；因学校管辖权受限无法直接管理的实验室，由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牵头制定相关专项安全管理制度。京外各类实验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进行全权管理，并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指导。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综合治理”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责任到室到岗到人。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奖惩结合，与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等挂钩，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全体副职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总务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信息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 （二）研究制定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
- （三）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工作或重大事项；

（四）研究审议需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提交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组织、协调、执行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为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下设专项工作组。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下，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实验室管理处

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学校制度的执行，综合监督管理学校实验室安全；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规划和建设；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组织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方安全责任书的签订，指导二级单位与实验人员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做好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监督二级单位落实情况；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校级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督促二级单位按专业特点开展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领用、使用、搬运、储存以及化学品的申购、存储与使用实施监管，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建立针对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控方案；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实验室安全

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会同人事处做好实验室安全专职管理队伍及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会同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做好实验室监控、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安全条件的建设；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二）保卫处

负责实验室消防、安防设施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实验室消防、安防的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实验室监控系统的统筹规划与建设；危险化学品暂存室周边的安全巡查；实验室所在楼宇人员出入管理；保护事故现场和组织应急疏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

（三）党政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的安全方针政策，把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时，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及时批转下发上级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和批示，并做好督查督办；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报告、简报、信息等。

（四）组织部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评价及奖惩体系；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五）宣传部

加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校园实验室安全良好氛围。

（六）人事处

优化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管理机制，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实验室安全专职管理队伍及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聘期考核及奖惩体系，纳入教
职工考核评价及奖惩体系，纳入教
职工职称及岗位评聘体系；
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七）计划财务处

负责安排实验室安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实验室安全相关设备设施、隐患整改、危险化学品管理及处置、信息化建设等实验室安全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八）科技处

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为科研项目立项提供评估。

（九）教务处

建立并落实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本科教学相关实验活动的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指导并督促师生在安全条件下开展教学活动；组织落实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必考内容。

（十）研究生院

建立并落实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等研究生教学相关实验活动的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指导并督促师生在安全

条件下开展教学活动；组织落实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必考内容；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研究生导师招生及遴选工作体系；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十一）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引导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学生管理规定和评奖评优体系；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十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组织落实留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管理中加强实验室安全宣讲，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必考内容；将实验室安全纳入留学生工作规章制度和评奖评优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对留学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十三）总务处

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内水、电、暖、空调、楼宇通风等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做好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管与维护整改。

（十四）基建处

建立并落实实验室用房（包括新建与改造）相关建筑结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十五）国有资产管理处

建立实验用房和实验仪器设备动态台账；配合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全周期管理制度；完善实验室仪器设备处置机制，对超期服役设备、无法使用设备及时报废回收，加强监管。

（十六）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建立并落实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配合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全周期管理制度，优先保障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采购招标；配合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数据。

（十七）信息中心

统筹学校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完善基础建设。

第七条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建有实验室的职能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处级领导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为每间实验室配置一名安全责任人。开展相关考核、奖惩工作；

（二）代表本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本单位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筹措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经费，解决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八条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建有实验室的职能

部门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协助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达到整改要求；

（二）督促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系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演练；

（四）具体负责对教学、科研所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置申请进行审批，对其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进行监管。建立本单位危险源分布清单，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五）根据需要在教职工中选聘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职责，协助开展安全培训、巡查整改等工作；

（六）系统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信息和工作进展等。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其管理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主要职

责是：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代表实验室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严格执行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与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并承担实验室的设备培训、安全教育、告知、警示、告诫、制止等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具体情况，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制度、值班制度、个人防护、设备维护、管理和操作规程、重要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等。组织落实规章制度及安全警示标识上墙工作；

（三）建立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对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进行监管；

（四）负责对实验室设备的存放进行审批；

（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

（六）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贵重及特种设备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配置必要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

（七）负责组织实验室环境卫生和安全巡视等日常工作并做好记录，积极配合学校及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自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

等工作；

（八）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及项目负责人对实验项目安全及师生安全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三）对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告知学生实验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性，开展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为学生配置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具，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冒险开展高危险性实验；

（四）具体负责实验项目所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

（五）教育并指导具体实验人员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贵重及特种设备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和日程管理。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校内师生、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前须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并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严格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实验项目需经指导老师（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知晓实验项目的危险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对实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实时防范；

（四）未经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双方批准，不得购置、使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更不得在教学、科研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以上物品，不开展高危险性实验；

（五）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六）有权对实验室的安全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七）因本人原因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承担事故直接责任。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

教育培训、人员准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源、仪器设备、用电、消防安防、安全设施、安全应急、日常工作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加强知识能力培训，打造实验室安全文化；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校内外人员均需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或取得审批备案，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

（二）安全风险评估。对实验室用房及其水、电、暖、空调、楼宇通风等实验环境场所的基础设施，以及在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安全条件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

（三）危险源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的采购、运输、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进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建立针对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控方案。

（四）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维修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特别是对压力气瓶、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超期服役及老旧仪器设备、自制自研设备、特种设备等要做好妥善管理。

（五）用电安全管理。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对实验

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用电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经常开展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六）消防安全管理。配备合适的消防设备设施，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防火工作。

（七）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依工作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警示标识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与应急处置用品，并做好设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

（八）安全应急管理。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

（九）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要将日常安全工作落实落细，对安全行为规范、安全信息牌、钥匙（门禁）、值班值日、档案记录、工作台账、物品摆放、环境卫生、防护穿戴、实验看守、水电气门窗安全等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第四章 检查与整改

第十三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确保“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第十四条 学校组建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根据工作任务开展实验室安全督查、抽查或专项检查，指导和监督二级

单位和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被查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扰检查或调查。学校监管部门要及时通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多次整改不力的实验室，可进行封停，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督查制度，对本单位实验室组织开展定期检查或抽查工作，指导和监督实验室落实隐患整改。二级单位要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能力解决的，应立即整改；暂无能力解决的，应首先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解决方案，推进问题解决。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每日巡视检查，做好值日值班，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停止实验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实验，同时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督查、检查应如实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整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安全隐患。

第五章 奖惩与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及个人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和

年度考评，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评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相应规范或流程。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各类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北林实管发〔2018〕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附件2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以下统称学院）、职能部门及其教职工、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

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区分及追究的对象、方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直接管理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三）主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四）重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学生；

（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四）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

（五）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六）校级责任领导；

（七）责任单位。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对责任人员

1. 书面检查；
2. 诫勉谈话；
3. 通报批评；
4. 经济赔偿；
5. 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6. 取消晋职晋级资格；
7. 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8. 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
9. 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10. 核减年终绩效奖励；
11. 年度考核不合格；
12. 党纪处分；
13. 教职工行政处分；
14. 学生纪律处分；
15. 移送司法机关。

（二）对责任单位

1. 核减单位年度绩效奖励；
2. 核减单位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
3. 取消单位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4. 经济赔偿。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责任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八条 各学院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但未给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三）私自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四）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购买、使用、保存危险化学品，或未按要求处置实验废物的；

（五）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隐瞒不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室的；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的；

(七) 不服从、不配合日常安全管理和各类安全检查的;

(八) 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不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责任人	责任追究方式
直接责任人	1. 教职工 :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2年内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学生 :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纪律处分
直接管理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主要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重要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实验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各学院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责任单位确定。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规操作、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二)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三) 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责任人	有以上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有关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	有以上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0万元以上（含）财产损失，或有关人员受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直接责任人	1. 教职工：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年终绩效奖励、核减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名额或者取消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 学生：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的纪律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1. 教职工：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取消2年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受处分期间，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 学生：通报批评；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直接管理责任人	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年终绩效奖励、核减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名额或者取消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取消2年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受处分期间，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主要领导责任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重要领导责任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实验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学院	视情节轻重，核减单位年终绩效奖励、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单位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视情节轻重，核减单位年终绩效奖励、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单位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含）以上行政处分、取消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负责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令的；

（二）接到学院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八条涉及的安全责任，其中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关停实验室的处分，由领导小组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学生纪律的处分，由领导小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条款中涉及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由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决策。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学校党委、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能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教职工诫勉谈话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对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取消干部提拔资格、降职或者撤职的，由组织部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各评奖组

织单位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职称岗位晋职晋级资格、核减单位或个人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人事处执行；

（五）处理决定为对学生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纪律处分的，依据学生的身份，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执行；

（六）处理决定为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的，由实验室管理处执行；

（七）处理决定为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由研究生院执行；

（八）处理决定为党纪处分的，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处理；

（九）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开。

第十八条 被追究个人或追究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向追责执行单位或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十九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评，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考核评优结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以及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单位在本单位内部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优，对表现优秀的实验室和个人适当奖励，激发师生员工的安全工作热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处分时限的，从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北林实管发〔2019〕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3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人员安全行为规范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人员行为，预防安全事故，降低安全风险，有力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规范。

一、规范行为（15个必须）

必须具备准入资格；
必须签订安全承诺；
必须遵守规章制度；
必须服从安全管理；
必须符合着装要求；
必须熟知应急措施。

必须严守操作规程；
必须核查危险因素；
必须有效合理防护；
必须明晰配存禁忌；
必须严格实验值守；
必须做好实验交接；

必须规范处置废物；
必须事后及时清理；
必须认真记录台账。

二、禁止行为（15 个严禁）

严禁饮食吸烟；
严禁打闹急走；
严禁私带外人；
严禁自习娱乐；
严禁睡觉过夜；
严禁私拉乱改；
严禁冒险作业。

严禁随意动用明火；
严禁隐瞒安全隐患；
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严禁为非实验设备充电；
严禁随意拆装维修设备；
严禁私自购买危险物品；
严禁存放实验无关物品；
严禁擅自带走实验物品。

三、权利行为（6个拒绝）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有权拒绝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冒险施救。

有权拒绝进入不安全环境；

有权拒绝使用不安全设备；

有权拒绝开展不安全实验。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升师生安全技能，增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建设符合我校特点的实验室安全文化，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以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为根本，坚持分类施教、按需施训，精准开展实验室安全警示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构建内容完备、标准统一、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体系，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消除经验误区和知识盲区，根本提升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履职担责能力，明显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逐步建成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实验室安

全培训格局，营造人人重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抓安全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二）具体目标

打造一支专兼结合、德才兼备的高水平专业化实验室安全培训队伍；

建设一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标准统一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教材；

搭建一个分类施教、按需施训、动态考核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

构建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线上线下混合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模式；

构建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互补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体系。

三、工作原则

（一）培训体系系统化

统筹安排培训队伍、培训内容、培训模式、参训人员和培训安排，明确考核要求，建立完备的培训体系。

（二）培训内容标准化

对标对表上级文件要求，所有培训课件、教材、讲义、视频资源等培训材料做到依法合规、口径统一。

（三）培训人员专业化

培训工作要由经系统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员承担，既要熟悉相关管理制度，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培训覆盖全面化

参训人员覆盖全体师生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

(五) 培训内容精准化

分类施教、按需施训,针对师生的类别和准入需求精准定制培训内容和考核方案。

(六) 培训时间常态化

定期基础知识培训与不定期专题专项培训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融入实验室日常工作中。

四、内容体系

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互补的培训内容体系,兼顾通识性和专业性,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开设安全教育自主实践模块,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融入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调动积极性,增强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一) 校级通识性培训

校级层面开设**通识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内容包括国家、北京市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解读,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解读,实验室安全常识、防护与逃生、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水电安全、设备安全、废弃物处置、检查与整改、安全演练等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校级培训模块主要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在线开展。

(二) 院级专业性培训

各二级单位需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开展专业性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既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和各实验室的共性需求从校级模块中选择相应的内容作为本单位师生的必修环节,也

可以自行组织开展仪器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演练。对于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相关院系（如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林学院、草业与草原学院、水土保持学院、园林学院、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生态与保护区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等）和专业要逐步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相关必修或选修课程，建立并落实本科生首堂实验课必讲实验安全和研究生专业教育“进门第一课”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师生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三）实验室个性化培训

各实验室首先根据所属实验室类型（化学类、生物类、机械电子类、其他类）从校级培训模块中选择必修环节；同时，各实验室应根据所开展的实验和拥有的仪器设备开展个性化、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根据各实验室具体情况开展涉及危险工艺的实验操作规程、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实验操作规程、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操作规程、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操作规程、涉及有害微生物的实验操作规程、精密贵重仪器或高风险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的现场处置演练。

（四）自主创新性实践

将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实验室安全调研、警示教育、技能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纳入学生社会实践环节，由师生自发组织实践队伍、选择实践题目、决定实践形式、制定实践方案、对接实践地点，充分调动师生参与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学生对实验室安全问题的深入思考，营造浓郁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五、培训形式

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线上培训力度，创新线下培训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选修课或实习实践活动。

（一）线上培训

以“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为主要线上培训平台，积极开发以动画、短视频、虚拟仿真等为主要载体的教学资源；充分利用“雨课堂”“腾讯课堂”“腾讯会议”等线上教学平台，开展主题研讨、案例分析等互动培训模式，增强培训的亲和力；鼓励师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慕课学习。

（二）线下培训

通过专家讲座、主题研讨、知识竞赛等线下教育模式，增强互动性、探索性和趣味性；加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演练、仪器设备操作、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与生物废弃物处置演练等线下培训比例。

（三）课堂教育

对于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相关院系和专业逐步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相关必修或选修课程，建立并落实本科生首堂实验课讲安全制度和研究生专业教育“进门第一课”制度。

（四）实习实践

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实验室安全实习实践活动，充分

利用安全培训基地、体验中心、社会实践等进行深度体验和实操演练，切实提高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操作与应急处置技能。

六、分级分类培训体系

（一）I 类人员

1. 人员组成。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各二级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

2. 培训内容

- （1）国家、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解读；
- （2）实验室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3）国内外先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
- （4）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及要求；
- （5）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职业卫生等知识；
- （6）我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解读；
-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培训形式。主要采用线下培训方式，以专家专题专项讲座为主，辅以专题研讨、线上培训、专题会议、应急演练等。

4. 考核指标。初次上岗培训不少于 8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6 学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II 类人员

1. 人员组成。实验室管理处全体管理人员、各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及其指定的协助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人员、全体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实验室管理处聘用的校内兼职督查员等。

2. 培训内容

- (1) 通识性校级培训模块的内容;
- (2) 所属二级单位开设的专业性培训模块的内容;
- (3) 国内外先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
-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及要求;
- (5) 我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解读;
- (6)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培训形式。初次培训主要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每年的再培训以专家讲座为主，辅以专题研讨、线上培训、专题会议、在线慕课、应急演练等。

4. 考核指标。初次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之后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三) III 类人员

1. 人员组成。各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及其指定的协助从事实验室具体管理工作的人员、研究生导师（含协助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教师）、实验课程指导教师。

2. 培训内容

- (1) 通识性校级线上培训模块中的内容;
- (2) 所属二级单位开设的专业性培训模块的内容;
- (3) 国内外先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
- (4) 应急处置与应急预案演练;
- (5) 我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解读;
- (6)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培训形式。初次培训主要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

台”开展线上培训，每年的再培训以专家讲座为主，辅以专题研讨、线上培训、专题会议、在线慕课、应急演练等。

4. 考核指标。初次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之后每年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化学类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四）IV 类人员

1. 人员组成。直接从事实验活动的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博士后（以下统称为学生）和外来人员（含未正式报到的研究生新生、校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等）。

2. 培训内容

- （1）通识性校级线上培训模块中的内容；
- （2）所属二级单位开设的专业性培训模块的内容；
- （3）需准入的实验室所开设的个性化培训模块；
- （4）应急处置与应急预案演练；
- （5）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培训形式。初次培训主要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每年的再培训以专家讲座为主，辅以课堂教学、线上培训、在线慕课、应急演练、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等。

4. 考核指标。初次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之后每年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化学类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七、保障体系

（一）培训机构

组建“实验室安全培训教研中心”，整合全校实验室安全培

训资源，培养专业培训队伍，创新培训形式，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培训教材的编写与审查工作，重新修订、编写各类实验室安全培训教材、讲义、视频资料，统一培训大纲和教材，力争在培训资料的质量和风格上有所突破；细化不同培训形式或培训途径的学分互认规则，避免重复培训；组织集体备课、教学督导和评价反馈工作，加强培训队伍建设。

（二）培训队伍

依托专家、培养骨干、全员参与，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且相对稳定的实验室安全培训队伍是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成功的重要保障。

1. 专家队伍。加大名师吸收力度，聘请一批经验丰富、在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实验室安全专家作为我校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顾问和培训专家，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2. 骨干队伍。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拔培养一批有能力、有干劲、经验丰富、愿意投身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校内教师和管理人员担任骨干培训教师，负责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资源和课程的开发、组建和培训工作。

3. 基层队伍。积极动员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研究生导师等加入实验室安全培训队伍，负责所在实验室培训模块和学院培训模块中专用仪器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实验室日常管理等相关培训资源的开发、建设和培训工作。

（三）课程教材

1. 管理制度汇编。系统收集国家、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梳理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及时纳入新增和修订的文件。

2. 教材讲义。根据校级培训模块的培训内容，按照各模块编印相应的培训手册或培训讲义；根据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的需求，组织校内实验室安全培训教师编写实验室安全培训教材。

3. 培训视频。针对校级培训模块内容，组织校内培训教师录制相应的短视频，充分利用动画、视频、虚拟仿真等开展培训活动，丰富教学资源，并为各视频提供中英文双语字幕，满足留学生的培训需求；针对学院和实验室培训模块，录制培训视频，供学生在线反复学习。

（四）培训与考核平台

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实现在线培训和准入考核的精准化和个性化。将校级、学院和实验室所有培训视频和文字材料整合入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根据不同人员的类型、所属二级学院、需准入的实验室等信息为每个人个性化精准匹配培训内容；初次培训达到所需学分后，从相应培训内容对应的题库中随机抽取考核题目进行准入考核，考核合格可获得实验室安全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再培训时，修完对应学时并通过考核后，即获得新的合格证书。

（五）培训经费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应该根据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保障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实验室安

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制度配套

1. 学时互认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线上培训、线下培训、课堂教育和实习实践等不同形式的培训之间可以学时互认，避免多头培训、重复培训问题。各类人员达到所需学时后，可以不再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中校级和院级培训模块的在线培训，但仍需参加实验室模块的培训，并参加响应的应急演练。

2. 考核准入制度。各实验室实行**逐级考核和动态准入**制度，并将实验室的准入资格与实验室安全培训直接关联。不同类型人员必须**首先**完成所需学时的培训，**然后**参加线上准入考核获得合格证书，**最后**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审核和实操考核，达标后方可获得对应实验室的准入资格和房间内仪器设备的操作权限。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权设定不同的准入期限，并可随时取消准入权限；实验室启用新设备时，可相应调整准入标准，并追加针对性的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

3. 评估督查制度。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单位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并由学生、导师（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培训教师、管理部门等多方参与对教育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估，将督查与评估结果纳入学校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单位的年终考核。

4. 档案管理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各实验室需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培训（演练）活动的时间、内容、

人数，保留培训通知、会场照片等档案资料；各类人员需详细记录参加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时间、主题、培训教师等。对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八、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和年度培训计划的审核，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统筹落实、评估和督查工作等。

2.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校级安全培训模块的规划、实施，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的督查落实，校级培训材料的编写，培训队伍的建设等。

3. **二级单位。**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模块的规划和实施，各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督查落实，所属各类人员培训学时的统计和培训证书发放，各类人员准入资格的核查等。

4.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培训模块的规划和实施工作，重点开展实验室内危险源的培训和实操考核；负责实验室的最终准入审核等。

（二）时间安排

1. **入学安全教育。**以每年9月新生入学教育为契机，组织以“学安全、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实验室安全生产月”活动，各二级单位根据自身学科特色和实验室具体情况，积极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讲座，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张贴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宣传挂图、横幅、标语等，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普及实验

室安全知识；各二级单位针对研究生开展集中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组织实验室安全演练，完成实验室准入考核，全面落实科研实验室准入制度。

2. 节假日前安全宣传与检查。以“元旦”“五一”“十一”和寒暑假等重要节假日为节点，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高危设备、实验废弃物、个人防护设施和卫生状况等为重点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节前安全检查整改工作，以培训强意识，以检查促整改。

3. “爱国卫生月”实验室专题活动。每年4月以“全国爱国卫生月”为契机，组织“安全@Lab”“实验室安全@你”等实验室安全主题活动，开展实验室废弃物和垃圾分类与处置专项宣传、教育、检查和整改活动，提高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状况。

4. 常态化安全教育活动。在学校、院系网页设立专门的版块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和经验交流；通过微信公众号、安全工作简报、专家讲座、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知识竞赛、微电影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普及，倡导安全理念和良好的实验室行为规范。

附一：校级线上培训模块内容

1. 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

序号	内容
A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条）、《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境保护总局 27 号令）、《高等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 28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
A2	国家有关规章与标准，包括《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200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
A3	北京市有关规章与标准，包括《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剧毒化学品库安全防范技术要求》（DB11/529-2008）、包括《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安全规范要求》（DB11/T 1427-2017）、《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存储安全规范》（DB11/755-2010）等
A4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A5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A6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7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A8	《北京林业大学管制化学品管理办法》
A9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和易制毒化学试剂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A10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规定》
-----	----------------------

2. 实验室安全常识

序号	内容
B1	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B2	实验室个体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含个人着装要求，手套、防护面罩、实验服、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的配置要求和使用方法；
B3	实验室安全标识与防护要求
B4	实验室急救方法（含烧伤、外伤和有毒试剂暴露的急救）
B5	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维护，包括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烟雾报警、危险气体报警等警报装置的使用方法和警报处置等相关培训；
B6	高校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消防逃生与自救方法
B7	实验室消防器材与使用
B8	实验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
B9	实验室应急事故预案

3. 化学品安全

序号	内容
C1	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识
C2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安全
C3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C4	危险化学品的个人防护
C5	化学试剂的毒性分级

C6	化学品安全标签
C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8	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危险性及应急处理办法
C9	化学试剂遗撒应急处理方法
C10	化学试剂相容性
C11	化学试剂的采购申报规程
C12	“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平台”（一站式采购平台）操作指南
C13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解读
C14	实验室危险气体安全使用规范

4. 生物安全

序号	内容
D1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
D2	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
D3	生物安全防护
D4	生物安全柜的使用
D5	动物实验安全知识
D6	生物实验室无菌操作规范
D7	生物实验室主要安全隐患
D8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解读

5. 水电安全

序号	内容
----	----

E1	实验室用水安全
E2	实验室用电安全规范（插座、配电箱、高压高频设备）
E3	实验室电气事故及其预防措施
E4	实验室触电事故及急救措施
E5	实验室静电的危害与防护
E6	仪器设备电路检查操作规程（接地保护、漏电等）

6. 设备安全

序号	内容
F1	高压气瓶安全使用规范
F2	加热设备（烘箱、水/油浴设备、鼓风干燥箱、马弗炉等）安全使用规范
F3	制冷设备（冰箱、超低温冰箱、气候箱等）安全使用规范
F4	压力容器（高压灭菌锅等）安全使用规范
F5	高速离心机或超高速离心机安全操作规程
F6	大型机床或高速切削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与防护
F7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解读
F8	低温操作规范及防护（液氮、干冰、超低温冰箱）
F9	学校共享设备预约流程

7. 废弃物处置

序号	内容
G1	实验室垃圾与废弃物分类

G2	实验室废气处理与安全防护
G3	实验室液体化学废弃物的分类处置规范
G4	实验室固体化学废弃物的分类处置规范
G5	实验室生物废弃物处置
G6	实验室废弃锐器的处置（枕头、刀剪或破损玻璃器皿）

8. 检查与整改

序号	内容
H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行为规范》解读
H2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察办法》解读
H3	实验室安全钥匙管理
H4	实验室台账管理（管制化学品、仪器设备）
H5	实验室督查整改

9. 安全演练

序号	内容
I1	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I2	实验室爆炸事故应急演练
I3	实验室人身伤害事故急救演练
I4	有毒化学试剂遗撒事故应急演练
I5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附二：纳入必修环节的校级线上培训模块

类别	序号	II 类人员	III 类、IV 类人员			
			化学类 实验室	生物类 实验室	机械电子类 实验室	其他类 实验室
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	A1	+	+	+	+	+
	A2	+	+	+		
	A3	+	+	+		
	A4	+	+	+	+	+
	A5	+	+	+	+	+
	A6	+	+	+		
	A7	+	+	+		
	A8	+	+	+		
	A9	+	+	+		
	A10	+	+	+	+	+
实验室安全	B1	+	+	+	+	+
	B2	+	+	+	+	+
	B3	+	+	+	+	+
	B4	+	+	+	+	+
	B5	+	+	+	+	+
	B6	+	+	+	+	+

常 识	B7	+	+	+	+	+
	B8	+	+	+	+	+
	B9	+	+	+	+	+
化 学 品 安 全	C1	+	+	+		
	C2	+	+	+		
	C3	+	+	+		
	C4	+	+	+		
	C5	+	+	+		
	C6	+	+	+		
	C7	+	+	+		
	C8	+	+	+		
	C9	+	+	+		
	C10	+	+	+		
	C11	+	+	+		
	C12	+	+	+		
	C13	+	+	+		
	C14	+	+	+		
生 物 安	D1	+		+		
	D2	+		+		
	D3	+		+		
	D4	+		+		

全	D5	+		+		
	D6	+		+		
	D7	+		+		
	D8	+		+		
水电安全	E1	+	+	+	+	+
	E2	+	+	+	+	+
	E3	+	+	+	+	+
	E4	+	+	+	+	+
	E5	+	+	+	+	+
	E6	+	+	+	+	+
设备安全	F1	+	+	+	+	
	F2	+	+	+	+	
	F3	+	+	+	+	
	F4	+	+	+	+	
	F5	+	+	+	+	
	F6	+	+	+	+	
	F7	+	+	+	+	
	F8	+	+	+	+	
	F9	+	+	+	+	
废弃	G1	+	+	+	+	
	G2	+	+	+	+	

物 处 置	G3	+	+	+	+	
	G4	+	+	+	+	
	G5	+	+	+	+	
	G6	+	+	+	+	
检 查 与 整 改	H1	+	+	+	+	+
	H2	+	+	+	+	+
	H3	+	+	+	+	+
	H4	+	+	+	+	+
	H5	+	+	+	+	+
安 全 演 练	I1	+	+	+	+	+
	I2	+	+	+	+	+
	I3	+	+	+	+	+
	I4	+	+	+	+	+
	I5	+	+	+	+	+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8月3日印发